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5-164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暨 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36 号），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338.999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3,899.9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2,770.37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 1,338.999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神码转债”，债券代码“127100”。“神码转债”自 2024 年 6 月 27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神码转债”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于当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神码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神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赎回日为 2025 年 3 月 28 日，自 2025 年 3 月 28 日起停止转股，公司已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 3 月 27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神码转债”。公司总股本因“神码转债”转股累计增加 41,679,195 股。

公司 2022 年 12 月 18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3 年 1 月 9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截至目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12,183,660 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 12,183,660 股。

基于上述“神码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形，公司总股本由 669,581,480 股变更为 723,444,335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669,581,480 元变更为 723,444,335 元。

二、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的变化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并删除监事会和监事的相关内容，非实质性修订（包括但不限于章节和条款编号变化、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调整等）因不涉及具体权利义务变动，不再逐一列示修订前后对照情况。除此之外，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新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规定，制

原条款	新条款
	定本章程。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华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复（1993）855号文批准，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公司成立于《公司法》实施以前，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营业执照号码 9144 0300 1921 8259 X7。</p> <p>公司于 2001 年 2 月 26 日更名为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2015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2952号文批准，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p> <p>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更名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华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复（1993）855号文批准，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公司成立于《公司法》实施以前，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营业执照号码 9144 0300 1921 8259 X7。</p> <p>2001 年 2 月 26 日，公司更名为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2015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2952号文批准，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p> <p>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更名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18259X7。</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p> <p>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Digital China Group Co.,Ltd.</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名称：Digital China Group Co., Ltd.</p>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原条款	新条款
669,581,480 元。	723,444,335 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 营业期限 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经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或更换。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或更换。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 将在 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p>新增：</p> <p>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p> <p>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p>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

原条款	新条款
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监事 、 首席执行官 、 总裁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监事 、 首席执行官 、 总裁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首席执行官/总裁（经理） 、 副总裁（副经理） 、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一) 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的研究、开发；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施的代理销售；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 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的研究、开发；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施的代理销售；销售自产产品； (二) 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配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信息技术、系统集成、办公自动化、综合布线技术的研发(不含限制项目)；

原条款	新条款
<p>销售自产产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p> <p>（二）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配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信息技术、系统集成、办公自动化、综合布线技术的研发（不含限制项目）；</p> <p>（三）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p>	<p>（三）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p> <p>（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p>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 面额股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 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69,581,48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723,444,335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

原条款	新条款
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p>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p> <p>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上市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p>

原条款	新条款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因第二十四条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

原条款	新条款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p>

原条款	新条款
连带责任。	连带责任。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p>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p>

原条款	新条款
<p>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符合条件的股东应提前向公司提出具体的查阅及/或复制书面请求、说明目的（需明确说明查阅与股东合法权益的直接关联性，不得包含任何商业竞争、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非正当目的），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方可按照股东的需求在公司指定地点向其提供相关资料。</p> <p>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股东查阅前述资料应当在公司指定地点进行现场阅读，未经公司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印刷、复印、临摹、拓印、录音、录像、拍照、翻录、翻扫等）对</p>

原条款	新条款
	<p>前述资料进行复制，并应当根据公司要求签署保密协议，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违反保密规定或保密义务及其他义务的法律责任。</p> <p>股东查阅相关材料可以委托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按照本条前款规定查阅资料，且应当向公司出示身份证明及股东授权委托手续。</p> <p>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上述规定。</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p>

原条款	新条款
	<p>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新增：</p> <p>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原条款	新条款
<p>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 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p>

原条款	新条款
	<p>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p>	<p>删除</p>

原条款	新条款
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p>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p> <p>新增：</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p> <p>（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原条款	新条款
	<p>(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新增：</p> <p>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p>新增：</p> <p>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p>

原条款	新条款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二百〇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p>	<p>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修改本章程；</p> <p>（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三）审议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p>

原条款	新条款
<p>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p> <p>（十七）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p> <p>（十八）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重大交易（重大交易类型按照《上市规则》执行，但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的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p> <p>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p>

原条款	新条款
	<p>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十四）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p> <p>（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债券作出决议。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发行债券或股票的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再由股东会表决。</p> <p>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建立严格的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全体董事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提供担保产生的债	第四十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原条款	新条款
<p>务风险。对违规或失当的提供担保事项产生的损失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应遵守以下规定：</p> <p>(一)公司提供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p> <p>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p> <p>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4、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5、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7、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三)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p> <p>(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p>

原条款	新条款
<p>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5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四)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五)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p> <p>(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p> <p>(七) 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外，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单位，不得为其提供担保：</p> <p>1、产权不明，改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法律或国家产业政策的公司或单位；</p> <p>2、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p>	<p>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述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将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其他规定的，董事会责令其整改，并依法追究相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予以处理。</p>

原条款	新条款
<p>骗取公司担保的；</p> <p>3、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债务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p> <p>4、连续两年亏损的；</p> <p>5、经营情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p> <p>6、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p> <p>(八)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述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将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其他规定的，董事会责令其整改，并依法追究相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予以处理。</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不足法定最低人数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原条款	新条款
<p>优先股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等)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通知中所指定的地址。</p> <p>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具体原因。</p> <p>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视频、电话、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采用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确认股东身份的合法有效。</p>	<p>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会议通知确定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p> <p>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p>	<p>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p>

原条款	新条款
<p>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告。</p>	<p>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p> <p>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八条 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p>	<p>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p>

原条款	新条款
<p>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以下简称“召集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p> <p>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

原条款	新条款
<p>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对于 审计委员会或者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将 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 本公司 承担。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认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p>	<p>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p>

原条款	新条款
<p>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及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及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原条款	新条款
<p>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东大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p>

原条款	新条款
外，每位董事、 监事 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p>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p>	<p>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有限合伙企业等非法人股东，参照法人股东执行。</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p>

原条款	新条款
<p>(二)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量；</p> <p>(三)是否具有表决权；</p> <p>(四)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非个人股东的，应加盖股东单位印章。</p>	<p>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p> <p>(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p> <p>(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p>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置备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

原条款	新条款
(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单位名称)等事项。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除外。</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联席董事长主持；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联席董事长（副董事长）主持，联席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第六十八条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

原条款	新条款
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原条款	新条款
<p>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更换或罢免董事、非由</p>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p>

原条款	新条款
<p>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四)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七)公司年度报告；</p> <p>(八)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合并、分拆、分立、解散、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条 第(二)款第5项规定的担保事项；</p> <p>(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原条款	新条款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 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p>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	

原条款	新条款
<p>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一)交易对方；</p> <p>(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p> <p>(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p> <p>(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p> <p>(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p> <p>(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p> <p>(七)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p> <p>(一)交易对方；</p> <p>(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p> <p>(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p> <p>(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p> <p>(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p> <p>(六)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p>

原条款	新条款
<p>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p> <p>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p>	<p>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p> <p>(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删除
<p>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应与董事、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原条款	新条款
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

原条款	新条款
<p>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p>	<p>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p>
<p>第一节 董事</p>	<p>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p>

原条款	新条款
<p>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有关监管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p> <p>（八）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p>

原条款	新条款
<p>第九十六条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从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决议通过之日起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成员不设职工代表董事。</p>	<p>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原条款	新条款
<p>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p> <p>(十一)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p>

原条款	新条款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认真审阅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p> <p>(五) 应当对董事会决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做出表决；</p> <p>(六)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七)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情况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原条款	新条款
<p>(八)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职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两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p> <p>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p>

原条款	新条款
	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p>新增：</p> <p>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p> <p>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律、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删除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删除
第一百〇六条 原则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其所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的家数不应超过3家（包括本公司），以确保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	删除

原条款	新条款
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p>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删除
<p>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p>	删除
<p>第一百一十条 最迟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公司应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p>	删除

原条款	新条款
<p>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应当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p>	删除
<p>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或专门委员会成员不符合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至新</p>	删除

原条款	新条款
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该情形下，董事会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 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删除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可以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由 7 到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联席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公司联席董事长、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联席董事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可以设职工代表董事。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联席董事长（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联席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原条款	新条款
<p>长履行职务；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p>

原条款	新条款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首席执行官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总裁的工作；</p> <p>(十六)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七)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十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p>	<p>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首席执行官/总裁（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副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总裁（经理）的工作；</p> <p>(十五)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六) 经公司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原条款	新条款
<p>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应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

原条款	新条款
<p>对外投资、资产购置或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一) 董事会有权决定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重大交易类型按照《上市规则》执行，但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原条款	新条款
	<p>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p> <p>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根据《上市规则》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还应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p> <p>（二）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标准内的对外捐赠事项：</p> <p>1、公司对外单笔超过五十万元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金额超过二百万元的每笔捐赠，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2、公司对外单笔捐赠金额不超过五十万元的（含五十万元），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p> <p>对于同一主体、同一事项产生的捐赠行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应视为单项捐赠并累计计算，累计金额包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期发生的捐赠金额。</p> <p>对外捐赠达到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p>

原条款	新条款
	<p>(三) 对外担保: 董事会有权决定除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审议批准情形以外的对外担保。</p> <p>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中,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特殊规定的, 以其规定为准。</p> <p>公司的资产抵押涉及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的, 按照本章程相关规定执行。</p> <p>(四) 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标准内的关联交易事项:</p> <p>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千分之五的交易。</p> <p>但是,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五的, 应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公司发生上述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及对外捐赠等事项, 根据《上市规则》需要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p>

原条款	新条款
	算原则的，应当累计计算后参照本条前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p> <p>(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四)签署公司重要文件和其他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五)提名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董事会秘书人选；</p> <p>(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适用于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p> <p>(四)提名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p> <p>(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由 7 到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联席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公司联席董事长、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联席董事长（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联席董事长（副董事长）履行职务；联席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原条款	新条款
<p>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次日起的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计委员会或者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一) 代表公司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 (三) 监事会提议；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 (五)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有紧急事项的情况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如通过电话通知的，该通知应至少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两个工作日前通知全体董事。有紧急事项的情况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如通过电话通知的，该通知应至少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董事会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发出：</p> <p>(一) 定期会议应以书面形式通</p>

原条款	新条款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发出：</p> <p>(一) 定期会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书面通知包括以专人送出的邮件、挂号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p> <p>(二) 临时会议原则上以书面形式通知，如时间紧急，可以电话通知。</p>	<p>知，书面通知包括以专人送出、书面信件、即时通讯软件、电子邮件等方式；</p> <p>(二) 临时会议原则上以书面形式通知，如时间紧急，可以电话通知。</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书面的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p> <p>(二)会议召集人；</p> <p>(三)会议期限；</p> <p>(四)事由、议程及议题；</p> <p>(五)非由董事长召集的会议应说明情况以及召集董事会的依据；</p> <p>(六)发出通知的日期；</p> <p>(七)会议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p> <p>口头的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会议资料迟于通知发出的，公司应给董事以足够的时间熟悉相关材料。</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会议资料迟于通知发出的，公司应给董事以足够的时间熟悉相关材料。</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原条款	新条款
<p>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会议可采取举手、口头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p>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书面传签等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电子通信方式以及书面传签等其他方式进行。</p> <p>董事会会议可采取举手、口头、记名投票以及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等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p>

原条款	新条款
	表决。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会议可采取举手、口头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董事在决议书上签字。</p> <p>(一)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签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二)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新增：

原条款	新条款
	<p>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第一百〇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的任职条件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原条款	新条款
	<p>(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项目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p>

原条款	新条款
	<p>求；</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新增：</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原条款	新条款
<p>(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时，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p>	删除
<p>第一百一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原条款	新条款
<p>(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三)公司被收购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p>	删除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应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p>	删除
<p>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p> <p>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p>	删除

原条款	新条款
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删除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删除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删除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删除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删除

原条款	新条款
<p>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p>	<p>删除</p>
	<p>新增：</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 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 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原条款	新条款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整节删除
	<p>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p>
	<p>新增：</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p>新增：</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p>
	<p>新增：</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p>

原条款	新条款
	<p>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新增：</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p> <p>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p>

原条款	新条款
	责制定。
	<p>新增：</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 ESG、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p>
	<p>新增：</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和 ESG 治理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新增：</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原条款	新条款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新增：</p> <p>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第六章 首席执行官、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1名、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总裁（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

原条款	新条款
解聘。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副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首席执行官、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八）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首席执行官、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首席执行官、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一条 首席执行官、总裁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首席执行官/总裁（经理）每届任期三年，首席执行官/总裁（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首席执行官、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	第一百四十五条 首席执行官/总裁（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原条款	新条款
<p>实施；</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首席执行官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首席执行官、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副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首席执行官/总裁（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首席执行官、总裁应负责制订首席执行官、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首席执行官/总裁（经理）应制订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首席执行官、总裁工作细则应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会的人员；</p> <p>(二)首席执行官、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首席执行官/总裁（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首席执行官/总裁（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首席执行官/总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p>

原条款	新条款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首席执行官、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首席执行官、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首席执行官、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首席执行官/总裁(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首席执行官/总裁(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首席执行官/总裁(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副总裁协助首席执行官、总裁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工作，对首席执行官、总裁负责，受首席执行官、总裁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者专项任务。 在首席执行官、总裁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指定的董事、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为行使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副总裁(副经理)协助首席执行官/总裁(经理)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工作，对首席执行官/总裁(经理)负责，受首席执行官/总裁(经理)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者专项任务。 在首席执行官/总裁(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指定的董事、副总裁(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为行使职权。
	新增：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首席执行官、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

原条款	新条款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p>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第七章 监事会	整章删除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建立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	删除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

原条款	新条款
<p>后的当年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p> <p>（一）弥补上一年度亏损；</p> <p>（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金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三）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p>

原条款	新条款
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p>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二节 利润分配政策</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p>(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p> <p>(二)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间隔期间：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p> <p>特殊情况是指：</p> <p>1、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p> <p>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p> <p>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p>	<p>第二节 利润分配方案</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p> <p>(二)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间隔期间：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p> <p>特殊情况是指：</p> <p>1、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p> <p>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p> <p>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p>

原条款	新条款
<p>金分红。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p> <p>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p> <p>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四）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数。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应当制定年度分红预案，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监管政策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制定并实施现金分红方案的程序如下：</p> <p>（一）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应当制定年度分红预案，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监管政策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制定并实施现金分红方案的程序如下：</p> <p>（一）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p>

原条款	新条款
<p>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投资者保护机构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二）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三）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针对年度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p> <p>（四）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五）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p>	<p>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投资者保护机构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二）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三）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针对年度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p> <p>（四）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五）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p> <p>公司应当严格执行股东会审议批</p>

原条款	新条款
<p>公司应当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必须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必须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p> <p>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新增：</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p> <p>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p>
	<p>新增：</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p>

原条款	新条款
	<p>工作，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p> <p>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p>
	<p>新增：</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新增：</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有改聘和续聘两种形式，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并依照如下程序进行：</p> <p>(一)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应认真调查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重点核实是否有监管机构的处</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原条款	新条款
<p>罚，并出具同意的专项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出具的是不同意的专项意见的，公司应重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由审计委员会重新出具意见，直至出具同意意见后，才可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公司拟续聘上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审会计师完成上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形成肯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公司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二）董事会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意见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依照规定予以公告，公告时要明确陈述审计委员会的专项意见。</p> <p>（三）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公司依照规定公告股东大会的审议情况。</p> <p>（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方可聘请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股东大会未能够通过的，公司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并重新履行上述（一）到（三）项程序。</p> <p>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事前指</p>	

原条款	新条款
定会计师事务所。	
第五节 关联交易及其他交易	删除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的内容应明确、具体。</p> <p>公司应当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删除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p>	删除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删除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p>	删除

原条款	新条款
<p>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的“交易”包括以下事项：</p> <p>(一)购买或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p> <p>(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p> <p>(五)租入或租出资产；</p> <p>(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七)赠与或受赠资产；</p> <p>(八)债权或债务重组；</p> <p>(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p> <p>(十一)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二)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十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删除
<p>第二百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删除

原条款	新条款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的，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授权予</p>	

原条款	新条款
<p>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上述投资事项达到第四十一条 标准的，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二百〇一条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p>	删除

原条款	新条款
<p>和费用)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公司发生第一百九十九条 规定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交易事项以及符合要求的该交易标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其审批权限还应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有关规定。</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书面信件、即时通讯软件、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删除

原条款	新条款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回复时间为送达日，未有回复的，以电子邮件发出日期为送达日；以信件形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书面信件送出的，自快递寄出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即时通讯软件方式送出的，以回复信息的时间为送达日，未有回复的，以信息发出日期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回复电子邮件的时间为送达日，未有回复的，以电子邮件发出日期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〇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一十二条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新增：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原条款	新条款
	<p>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公告。</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原条款	新条款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应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新增：</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p>新增：</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p>

原条款	新条款
	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p>新增：</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p>
<p>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

原条款	新条款
<p>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原条款	新条款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二百二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p>

原条款	新条款
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二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二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原条款	新条款
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三十四条 释义：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 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原条款	新条款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四十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